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光伏板（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经济开发区 1 号（生产厂址）。太阳能光伏板（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太阳能光伏板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光伏板（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6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爱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905B 室（生产厂址）。6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6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6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8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爱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905B 室（生产厂址）。8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8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0KW 逆变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并网箱（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六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排岩头村（排岩头东村）（生产厂址）。并网箱（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并网箱（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并网箱（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相关配套（光伏支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北万众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娄山村南（钛白路西侧）（生产厂址）。相关配套（光伏支架）（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张京京

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相关配套（光伏支架）（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相关配套（光伏支架）（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相关配套（电缆）（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新超达电缆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陟县西陶镇西白水村（生产厂址）。相关配套（电缆）（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相关配套（电缆）（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相关配套（电缆）（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信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张京京